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龙超 李小军 刘海兰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9日